

郑环文〔2019〕6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环办〔2019〕81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郑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4月9日

郑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环办〔2019〕81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现制定郑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以下简称清理整顿）工作，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清查出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和2018年投入运行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通过落实“摸清底数、排查无证、分类处置、清理整顿”四项重点任务，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无证排污单位得到清理，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基础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机构

为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立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王春晓局长任组长，李春德副局长、赵凯副局长任副组长，总量控制处、审批办、政法处、大气处、污防处、土壤办、监测处、市污普办、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自控办、宣教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量控制处。各县（市、区）环保局对本辖区清理整顿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有序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明确内部分工

总量控制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清理整顿整体工作；对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筛除已发证排污单位，形成待查排污单位清单，录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审批办：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环评审批等有关工作要求，并完善有关手续、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提出核查意见；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对禁止建设区域和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甄别。

污普办：负责提供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的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清单。

大气处：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提出核查意见；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涉气内容的审核；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污防处：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水环境管理要求、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提出核查意见；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涉水内容的审核；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土壤办：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提出核查意见；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涉固体废物内容的审核；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政法处：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合法性审查；对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的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监测处：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环境监测管理要求；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自行监测内容的审核；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清理整顿工作中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禁止核发类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并督导落实关停及有关整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

开展 2018 年投入运行的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查工作；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宣教中心：负责国家统建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技术维护的沟通与联系，保障网络畅通。

自控办：明确清理整顿工作中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有关管理要求、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提出核查意见；配合做好无证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确定工作等。

各县（市、区）环保局：对照“二污普”名单，对本辖区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进行摸排、核实、补充完善信息，形成清单，提出管理类别意见；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组织落实生产排污基本信息录入和备案工作；提出排污单位分类处置的初步意见；对本辖区清理整顿工作中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禁止核发类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并落实关停及有关整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清理整顿对象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清查出的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2018 年投入运行的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

（二）清理整顿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辖区内待查排污单位清单，并导

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清理整顿，提交清理整顿总结报告，并持续推进整改、执法等工作任务。

（三）工作内容及步骤

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清理辖区内火电、造纸等24个重点行业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1. 摸清底数。市污普办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试点重点行业和管理类别名录》，整理“二污普”清查出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清单报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整顿办”），由市整顿办梳理后分发至各县（市、区）环保局，各县（市、区）环保局组织对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进行摸排、核实、补充完善信息，形成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基础信息部分），于4月18日前报市整顿办，同时报送电子版、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市整顿办将清单信息导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清理整顿模块）。

2. 排查无证。对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筛除已发证排污单位；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重点行业和管理类别名录》，对剩余无证排污单位

逐个确定管理类别，明确应当实施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形成待查排污单位清单。

3. 分类处置。对待查排污单位清单中环境影响很低、污染物排放很少，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通知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5月底前完成生产排污基本信息的登记备案。

对待查排污单位清单中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通知到户，要求排污单位于5月10日前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完成网上申报，并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领排污许可证。市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以下分类处置原则，集体研究确定所属处置类型并进行处理：

①禁止核发类。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者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无排污许可证仍然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部门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

②停产类。对停产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暂不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中注明；恢复生产前，排污单

位应当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排污单位承诺整改类**。对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暂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④**无总量指标类**。对未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其许可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计算结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如有明确要求）从严确定。

⑤**“未批先建”类**。对2015年1月1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未批先建”排污单位，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此类“未批先建”排污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数据，重点关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论证、达标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防范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

对2015年1月1日之前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

价批复文件不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

⑥对存在其他情形的，总体上按照“先发证再整改”的原则，由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对于存在上述第③类至第⑥类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达标排放。对于存在第③类至第⑥类多种情形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分别提出整改要求。

4. 清理整顿。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待查排污单位清理，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注明整改要求；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注明原因，不留死角。最终形成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实现辖区内 24 个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整改期限可为 1 个月至 1 年。在整改期限内，排污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后，应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市、县两级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对完成整改要求的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

对于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属于禁止核发类、停产类的排污单位，市县两级“整顿办”将有关名单及线索移交环境监察部门，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存在超标排放、

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政策法规机构应当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但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排污单位，市、县两级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注销其排污许可证，并将有关名单及线索移交环境监察机构处理。对于上述有关问题的查处，环境监察、政策法规机构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四）加强调度督导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对排查不彻底、遗漏排污单位数量大等突出问题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清理整顿工作进展缓慢、无证排污查处不力、未按期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地方进行现场督导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附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重点行业和管理类别名录

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重点行业和管理类别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1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2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肉牛 1 万头及以上、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的；肉禽类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且在工业建筑内生产的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	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其他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4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	/	/	纺织印染工业
5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含鞣制工序的制革加工	/	/	制革工业
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造纸行业
7	造纸 222	全部	/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8	纸制品制造 223	/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企业	/	
9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	/	/	石化工业
10	炼焦 2521	生产焦炭为主的煤炭加工行业	/	/	炼焦化学工业
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乙烯、芳烃生产	/	/	石化工业
12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合成氨）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合成氨）	/	化肥工业-氮肥
13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	/	农药制造工业
1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位于长三角的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陶瓷纤维	/	/	石化工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			
15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的生产	/	/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
1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	/	水泥工业
1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	/	/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1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	其他	陶瓷砖瓦工业
19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钢铁工业
20	炼钢 312	全部	/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适用技术规范
21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2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有色金属工业
2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	/	电镀工业
24	电力生产 441	除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发电以外的火力发电（含自备电厂所在企业）	/	/	火电行业

注：1. 行业类别代码引用《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行业分类代码。

2. 造纸行业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参见《关于开展火电、造纸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

主办：局总量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